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5)條，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民選議員吳重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內擔任議員的資格，以致該選區自當日起出現一個議席空缺。事緣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議席出現空缺。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舉行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景田選區是觀塘地方行政區的 34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839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則為候選人的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分別委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JP，和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羅中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選舉主任接獲共三份候選人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張順華先生、李華明先生和陳萬聯應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這些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就是次補選的候選人的資格提出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公布。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觀塘民政事務處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主席重點介紹有關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包括規管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

主要條文。爲了回應某環保團體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節省選舉宣傳印刷品所用紙張的建議，主席告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關於選舉事務處會在分發是次補選的選舉宣傳物品時試行減少用紙的措施。本文第 3.9 至第 3.12 段載有該等措施的詳情。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候選人作出簡介，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在所有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爲他們分配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李華明先生、張順華先生和陳萬聯應先生分別獲編爲景田選區補選的一號至三號的候選人。選舉期間，觀塘區共有 42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分配 14 個位置。

選舉指引

2.6 經參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作出最新修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和《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後，選管會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三年九月以活頁形式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完善補選的選舉安排。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說明制定指引的目的和用意；
- (b) 清楚列明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並在指引內加入有關的附錄；
- (c) 着候選人留意，根據有關法例，在提名表格中作出虛假聲明可引致喪失資格的後果；

- (d) 闡明參與拉票活動包括提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
- (e)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提醒公務員在參與競選活動時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
- (g) 說明假如某組織已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可以是由該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在該組織的會員大會中批准；以及
- (h) 補充說明“候選人”亦包括在提交提名表格後被選舉主任裁定為提名無效的人士。

2.7 有一名候選人提出查詢，問及現時以他現任立法會議員身分於景田選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應否視作是次補選的選舉廣告。選管會的理解是，該候選人有權在所有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指定地點展示廣告，宣傳其以立法會議員身分進行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然而，為了在顧及該候選人的職責及權利，和確保所有競逐是次補選的候選人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這兩方面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以往補選的類似安排，該候選人在觀塘區內展示的所有宣傳物品都應視作其選舉廣告，而在該區以外展示用作促使其當選而發布的其他宣傳物品，不論在何時展示，也應視作其選舉廣告。因此，該候選人應移走有關的宣傳物品，否則便須履行各項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唯一例外的是在區外展示與是次補選無關的宣傳物品。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

3.1 一如以往的區議會補選，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為確保職員能妥善執行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及十八日安排了兩次半天的簡介會及模擬投票站工作的訓練，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及二十日安排了兩次半天的點票站工作訓練，讓負責的職員熟習該等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與以往的補選一樣，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鑑於這個選區的選民人數及為了方便選民前往投票，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設立兩個投票兼點票站：一個設於五邑司徒浩中學(編號：J2302)，另一個則設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編號：J2301)。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五邑司徒浩中學為主要投票站，該處用以給較多選民投票，並會在該處公布選舉結果。有關該等指定投票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憲報刊登。兩個票站皆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

3.3 投票站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設立。位於五邑司徒浩中學的主要票站場地劃分為兩個部分：即投票站及點票站。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才開放使用。位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票站面積較小，整個場地內都劃作投票之用，直至投票結束後才轉作點票站。每個點票站內均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採訪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圍繞點票檯旁站立，近距離監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轄下投票站的運作暢順而有效率，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在開始點票時，投票站主任會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監察整個點票過程，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3.5 選舉主任在各投票站外均指定若干地區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安全而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顯眼地方張貼告示，讓市民大眾知道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補選，這次補選也實施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期間非法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派發選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提醒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不在投票間前面設置布簾；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以及
- (e) 把投票間內的桌子放在適當的位置，使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派發選票櫃檯上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展露(特別是被正在輪候選票的選民看到)，每張櫃檯前均劃定一個禁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以遮擋等候領取選票者後面的人的視線。

選民通知書

3.8 和過去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把投票通知書寄給選區內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選民獲配的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指南、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有關維護廉潔選舉的單張。

在補選中減少用紙量

3.9 為了回應某環保團體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選管會同意選舉事務處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選舉宣傳物品所用的紙張。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試行了減少用紙量的措施，下文第 3.10 至第 3.12 段載有該等措施的詳情。

(a) 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3.10 選舉事務處把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和其他選舉資料，以郵寄方式發給每位選民。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是一份簡單的個人資料單張，附有候選人的相片，以及列出一些候選人的基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和通訊方法。而附有候選人的競選政綱文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更詳盡版本，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供公眾閱覽。此外，亦在

觀塘民政事務處存放少量(約為選民人數的 5%)詳盡版本的簡介單張，供不諳使用電腦的選民取閱。郵寄給選民的精簡的簡介單張亦附有說明，告知選民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瀏覽候選人競選政綱，或前往觀塘民政事務處索取該款更詳盡的簡介單張。

3.11 直至投票結束時，選民索取了存放在觀塘民政事務處的 400 份候選人簡介單張中的 70 份。由於候選人簡介單張的頁面由 A3 縮小至 A4，用於印製簡介單張的紙張總數減少約 7,000 張 A4 的紙張。這項試驗性質的安排只適用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候選人提供一次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給選民的現行安排則維持不變。

(b) 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給候選人

3.12 為方便候選人向選民發送電子宣傳物品(以代替印刷物品)，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增闢一欄，以便擬登記的選民填上電郵地址。在這次補選中，選舉事務處事前亦曾向景田選區所有選民發出呼籲信，請他們提供電郵地址。當局其後共收到 548 個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理解三名候選人除利用免費郵遞服務向選民郵寄印刷宣傳物品外，亦利用電郵地址發出電子宣傳物品。

宣傳活動

3.13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報道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例如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等。此外，所有與是次補選有關的資料(例如新聞稿、每小時的投票率等)均上載選舉事務處網頁，供市民瀏覽。

應變計劃

3.14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情況)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場地管理人作出安排，預留場地紧接着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另一次投票及點票用途。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主要投票站內設立後勤補給站，儲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便隨時補充物資。兩個投票站亦各預備了一輛專用客貨車，在有需要時，以應付運輸上的需求。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投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公布上述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點票結束為止。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以及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後勤支援，包括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此外，中央指揮中心亦同時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各投訴處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並通過傳媒定時向市民發布。選舉事務處亦同時設立了一個共有 2 條查詢熱線的查詢中心，為選民提供一般查詢服務，以及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投票資格和投票地點的資料。

4.3 在地區層面方面，觀塘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各投票站主任的聯絡點。各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區內發生的所有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周圍公眾地方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4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一個投訴中心，負責處理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選管

會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5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則提供協助，確保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兩個投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

投票人數

4.6 景田選區共有 7,839 名登記選民，其中 2,940 人曾到投票站投票。該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增加了 960 人。這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7.50%。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景田選區議員由自動當選產生。

4.7 位於五邑司徒浩中學的主要投票站與位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投票站的投票率如下：

	已登記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主要投票站 (五邑司徒浩中學)	5,107	2,158	42.26%
投票站 (藍田(西區)社區 中心)	2,732	782	28.62%
合共	7,839	2,940	37.50%

有關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選管會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日到訪兩個投票站。他們早上首先到位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投票站，然後到位於五邑司徒浩中學的主要投票站巡視。巡視完畢後，他們在五邑司徒浩中學會晤傳媒，對補選投票順利進行表示滿意。

4.9 投票日當天早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也曾到兩個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每個票站外均張貼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各自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同時準備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兩個票站的改裝工作在少於三十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胡國興法官和陳志輝教授在主要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而駱應淦先生則在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過程。他們對票站的轉換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前，兩個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進入觀察點票過程。每個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五邑司徒浩中學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胡國興法官、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全部選票倒出。至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點票站，則由駱應淦先生和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箱開封後共同倒出選票。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兩個票站的投票箱內共有 2,940 張選票，其中 6 張(即 5 張未經填劃及 1 張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被即時裁定為無效而不予點算，另有 10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細心檢查這些問題選票，以裁定其是否有效。結果 2 張問題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被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裁定無效，不予接納。其餘 8 張問題選票則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因此，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8 張。有關不予點算的已投選票的分析詳情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3 主要點票站和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站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對照，進行核實，兩者數目一致。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區向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告知點票結果，並即時以電

話和傳真把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其後，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兩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兩個票站都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6.4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點票站和五邑司徒浩中學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分別於晚上十一時十分及十一時三十五分左右完成。晚上約十一時四十分，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張順華先生當選，他獲得 1,491 張有效選票，佔有效選票總數的 50.85%。其餘兩名候選人李華明先生和陳萬聯應先生則分別獲得 1,249 張和 192 張選票。景田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憲報號外以公告形式公布，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選管會會晤傳媒

6.5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成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而感到欣慰。爲了進一步改善未來公開選舉的安排，選管會仍會繼續檢討與選舉有關的所有程序和安排。最後，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給予協助，令這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是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當天的投票站主任五個方面。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作出投訴。

7.2 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七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內，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共有 15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5 宗，而選舉主任收到 10 宗。警方、廉政公署或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7.3 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未獲授權而展示選舉廣告，以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另一部分則涉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受到傳媒的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以及向選民發出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的試行安排等。上述所有投訴個案分項數字均詳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4 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及選舉主任共收到 11 宗投訴個案。警方、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這些投訴個案數字分項如下：

	投票日所接獲 投訴個案的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宗
選舉主任	10宗
合共	11宗

7.5 投票日當天收到的所有投訴個案均獲迅速處理，並即場解決。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展示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投票日當天收到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這 11 宗投訴亦載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6 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 15 宗個案中，經詳細調查後，有 8 宗被裁定成立及 7 宗不成立。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選舉的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各項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A) 環境保護

(i) 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2 一名候選人及一名區議員對只發出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給選民的試行安排表示關注，認為此舉對較知名的候選人有利，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選管會則認為這項指控不能成立，因為這種試行安排適用於所有候選人，他們仍然有權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向有關選民發出宣傳資料以作競選宣傳。

8.3 **建議：**選管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於日後的補選繼續採取上述試行安排，以便取得更多經驗，對這個安排的效果作進一步的評估。選管會亦認為於日後所有選舉正式採用這個試行安排之前，應先諮詢公眾，例如藉擬備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作出諮詢。

(ii) 收集登記選民的電郵地址

8.4 在 7,839 名登記選民中，只有 548 人(約 7%)自願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相信可能有不少選民基於某些原因而不願意這樣做，或者他們根本不使用電郵作為通訊工具。

8.5 **建議：**選管會認為收集登記選民電郵地址的工作應持續不斷地進行，以擴大這種無紙化通訊工具的使用。這項環保的安排的最大成效須參考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反應的程度才能作確實評估。選管會並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利用二零零六年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呼籲所有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

(B) 候選人簡介單張上展示的個人資料

8.6 有些候選人建議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加入與候選人聯絡的方法，以便選民與他們聯絡。選管會接納這項建議，並在單張上增設了通訊欄，讓候選人加入自己的電郵地址、住址或電話號碼。

8.7 **建議：**選管會建議日後的選舉沿用這種安排。

(C) 投票兼點票安排

8.8 與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進行的所有區議會補選一樣，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亦運作順暢。兩個投票兼點票站各在投票時間結束後 20 至 30 分鐘內進行點票。點票程序在 20 至 35 分鐘內完成。各有關方面對這個安排的運作效率均感滿意。

8.9 **建議：**鑑於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得以成功落實，選管會建議日後的區議會補選沿用這個安排。

(D) 投票站的開門及關門時間

8.10 五邑司徒浩中學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下午十時三十分投票時間結束時剛關上票站大門時，一名女選民正抵達投票站門口，並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爭議投票站的關門時間是否準確。其後，她獲准入內投票。

8.11 **建議：**為確保日後各投票站都能準時開門及關門，投票站主任應在投票開始前，致電香港天文台熱線 1878200 調準手錶時間，並在投票即將結束前再致電該熱線核實時間。如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也在投票站內，便應告知他們這種對時安排。當出現有關投票開始及結束時間是否準確的爭論時，這種安排可用作一個計時的標準及可即時提出作為辯解理據。

(E)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投票站外的禁止逗留區

8.12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投票站有分別用作入口和出口的不同通道，但只有投票站入口外面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

8.13 **建議：**在是次補選中，雖然上述投票站的出口外面範圍並無秩序問題，但選管會認為該場地日後選舉倘繼續用作投票站，其出口外面的範圍亦應劃作禁止逗留區，讓選民投票後可一個安全及不受騷擾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

第九節 —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的寶貴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由於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這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人員。

9.3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廣泛報道這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使補選的透明度得以大大提高。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全力履行其任務，依法監管香港公開選舉的進行，以及繼續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舉行及監管補選進行工作的透明度。